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怡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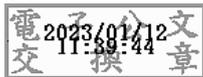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04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、修正後「精神衛生法」各1份
(24319716_1123004715_1_ATTACHMENT1.pdf、24319716_112300471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修訂「精神衛生法」一案，業經總統以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9日府授衛心字第1110152069號函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詢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0300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修訂「精神衛生法」一案，業經總統以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特教組組長 江寶媚 送陳/會 112/01/13 08:17:31

擬：本案將轉知同仁參考及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2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詹琦斌 送陳/會 112/01/13 10:13:02

擬：本案將轉知同仁參考及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3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校長 洪錫璿 決行 112/01/13 17:30:38

閱

TAIPEI
臺北